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19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J.P.

王紹爾議員

田北俊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何鍾泰議員，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J.P.

李啟明議員

李鵬飛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J.P.

胡經昌議員

倪少傑議員，J.P.

夏佳理議員，J.P.

袁武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漢忠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

梁振英議員，J.P.

梁智鴻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J.P.

莫應帆議員

許賢發議員，J.P.

陳財喜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曾鈺成議員

程介南議員

馮檢基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英豪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楊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J.P.

蔡根培議員，J.P.

鄭明訓議員，J.P.

鄭耀棠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霍震霆議員

簡福飴議員

顏錦全議員

羅叔清議員

羅祥國議員

譚惠珠議員

譚耀宗議員，J.P.

缺席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楊釗議員

列席秘書

臨時立法會秘書吳文華女士

宣布

主席：各位議員，早晨！由於本會尚未正式通過議事規則，因此今天會議的議程第 I 項“文件”及議程第 II 項的首 5 項議案，將採用以下的形式進行：

- (1)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即 30 人。
- (2) 議員可用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發言。
- (3) 有關議程第 I 項由周梁淑怡議員提交報告，議員可提出簡短問題，就報告的內容要求澄清，但不會進行辯論。準備發言的議員須舉手示意。
- (4) 有關議程第 II 項的議案，議員可以就議案的內容要求澄清或表達意見。如果議員要求澄清，議案動議人可即時作出解釋；如果議員表達意見，議案動議人可在所有發言的議員發言之後，議題付諸表決之前，一併作答。

除有關議案的動議人外，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 1 次。

議員發言時不可超過 15 分鐘。由於會議時間有限，請各位議員發言時盡量簡潔。

- (5) 至於表決方式，我們將採用聲音表決。我會先請贊成的議員說“贊成”，然後請反對的議員說“反對”。在聽取“贊成”及“反對”的聲音後，我會判斷贊成者佔多數或反對者佔多數。如果無議員提出質疑，我會宣布有關的議題就此決定。

如果有議員認為需要進行記名投票，請你在我未宣布聲音表決結果之前，舉手提出要求進行記名投票。我會在宣布進行記名投票後 3 分鐘，進行表決：

- (a) 首先，我會請贊成的議員舉手，由秘書記錄，然後再由我讀出有關議員的名字及數目；
- (b) 其次，我會請反對的議員舉手，由秘書記錄，再由我讀出有關議員的名字及數目；

(c) 最後，我會請棄權的議員舉手，由秘書記錄，再由我讀出有關議員的名字及數目。

如無議員提出質疑，我會宣布記名投票的結果。

所有議題，均須以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如兩者數目相等，我會作決定性的表決。

文件

主席：現在我們看看文件。周梁淑怡議員提交《議事規則工作小組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1997 年 3 月 21 日的工作進度報告》。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代表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呈交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1997 年 3 月 21 日的工作進度報告給本會省覽。

臨時立法會（“臨立會”）在 2 月 22 日的會議上成立了工作小組，並授權工作小組草擬其職權範圍和臨立會的議事規則。其後，工作小組舉行了 5 次會議，草擬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和臨立會的議事規則。

工作小組在修訂其職權範圍時，曾參考本會在上次會議上所提的意見，以及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格式。經修訂的職權範圍草擬文本已送交各位同事考慮，希望能在本會正式通過接納。

在議事規則方面，在草擬臨立會的議事規則前，工作小組特別關注到幾個問題，就是：

- (1) 應採用甚麼立法程序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必不可少的法律得以在 1997 年 7 月 1 日（“7 月 1 日”）生效及實施？
- (2) 議員在臨立會會議上自由發言是否不受法律追究？
- (3) 議員所提的議案及修正案應該受到甚麼的規限？及
- (4) 臨立會的委員會制度。

首先，用哪些立法程序可以令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成立時，必不可少的法律得以在 7 月 1 日生效及實施呢？工作小組曾探討臨立會在 7 月 1 日前應採用甚麼立法程序，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有關必不可少的法律能在當天即時生效及實施。

工作小組曾詳細了解籌備委員會於 1996 年 3 月 24 日及 1997 年 2 月 1 日所通過的幾項決定，其中包括：

- (一) 籌委會決定臨立會的 7 項職能；
- (二) 行政長官有權在 7 月 1 日前擬定法案，並提交臨立會審議；
- (三) 臨立會有權在 7 月 1 日前制定法律，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對已通過的法案進行確認，報行政長官簽署及公布實施。

工作小組亦知悉，行政長官在 7 月 1 日前，在展開或不展開立法程序方面有主動權。他可在 7 月 1 日以前選擇以藍紙草案形式，或以白紙草案的法案建議形式向臨立會提交立法提案。所以，工作小組認為臨立會有必要做好準備，在我們的議事規則內訂出條文及機制去處理行政長官以不同形式提交的法案。

在符合籌委會議決範圍及行政長官提案酌情權下，工作小組提出了 3 個方案，並就這 3 個方案，徵詢了本會議員的意見。

方案(a)：在 7 月 1 日前完成審議立法提案的程序，並在 7 月 1 日或該日後就有關法案進行整個三讀過程

工作小組認為這方案有下列優點：

- (一) 可避免令人覺得有兩個立法機關同時運作及讓公眾安心。臨立會可在 7 月 1 日前就立法提案徵詢公眾意見，並對立法提案進行深入研究和辯論。
- (二) 由於臨立會並沒有在 7 月 1 日前展開立法程序，所以可減去在政治上及法律上的質疑。

其缺點是不能肯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所有必需的法律能在當天盡早制定，因為需要照顧到議員有辯論及修正該等法案的權利。三讀法案的程序需時越長，法律真空的情況就會相應地延長，而有關法律的追溯實施時限亦需要延長。針對這個缺點，工作小組建議，應有機制確定有關的藍紙草案在當

日提交時不會被廣泛辯論及被修正。這項機制可以是臨立會就白紙草案通過的決議，亦可以是議員之間的君子協定。

工作小組 12 名成員中共有 6 名成員表示支持上述方案。

方案(b)：在 7 月 1 日前就法案進行首讀和二讀，並在 7 月 1 日或該日後進行三讀

經檢討後，工作小組發現方案無法補足其他方案的缺點，即不能確定有關法案可獲通過，亦不能避免因在 7 月 1 日前開始立法程序的質疑。因此，工作小組決定放棄這一方案。

方案(c)：在 7 月 1 日前完成三讀法案的整個過程，並在 7 月 1 日確認已獲臨立會通過的法案

工作小組認為，該方案有兩個顯而易見的優點，就是：

(一)從技術角度而論，在 7 月 1 日前正式通過三讀程序的法案能夠及早清晰定位，令公眾有所適從。

(二)這方案完全符合籌委會 1997 年 2 月 1 日通過的決定。

由於普通法適用的地區不多採用“確認”程序，如採用該方案時，臨立會有必要訂下新規則來規管“確認”的方式和程序。工作小組認為，由於議員在三讀過程中已有機會就法案進行透徹辯論和表決，故“確認”程序應是一個正式、快捷而簡單的程序。

工作小組認為，這個方案未盡善之處是：

(一)由於“確認”程序是立法過程中的新程序，可能須向公眾解釋這個新程序。

(二)在 7 月 1 日前開始立法程序，可能會令公眾以為臨立會與香港立法局同時立法；並會令香港特別行政區在成立前開始立法程序或已通過在 7 月 1 日予以確認的法律，受到法律和政治上的挑戰。

工作小組 12 名成員中共有 6 名成員表示支持方案(c)。

工作小組亦就採用的方法作了考慮，我們明白到行政長官有責任去確保所有需要的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就能生效和實施，亦有責任去堵塞法律的真空，但對於應以甚麼立法程序使必需的法律得以在 7 月 1 日生效，工作小組的成員有兩派不同的意見。雖然如此，他們都不反對在議事規則內列明實施該兩個方案時應用的規定。至於採用哪個立法程序和具體方法，則全取決於行政長官。在選用某個立法程序時，行政長官除了需要向公眾解釋外，亦需要向臨立會提出其採用的理據。

就實施方案(a)，工作小組的結論是臨立會應把立法提案付委予一個專責委員會，以便進行深入研究。專責委員會在研究提案時，應向行政長官提出任何修正的建議。其後，專責小組會把最終報告連同行政長官所作的回應，提交臨立會。屆時，臨立會會動議一項原則上支持該立法提案的議案，供議員進行辯論。該議案一經臨立會同意，三讀有關法案的程序會於 7 月 1 日在最少辯論情況下進行。

如果實施方案(c)，工作小組的結論是應沿用法案首讀、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在有需要時付委予法案委員會進行深入研究、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的一般程序。經過整個三讀過程而已獲通過的法案，應在 7 月 1 日進行確認程序。確認的程序與三讀相同，並不容進行任何辯論，亦不可在確認階段動議修正有關的法案。

工作小組已把實施上述安排的條文納入議事規則擬本內。

至於在 7 月 1 日通過或確認的法律追溯生效的實際情形，我們在考慮上述幾個方案時，工作小組成員一致同意以下原則：為避免在 7 月 1 日凌晨時分出現法律真空的情況，該等法案的效力應追溯至零時零分。工作小組清楚知悉只要立法意圖明確，法律容許在有需要時，某法例的生效日期可有追溯效力。但與此同時，工作小組亦明白規管人類行為的法例的基本原則是處理日後發生的行為，故按此原則，有關施行刑事處分的法例應避免有追溯效力。因此，行政長官在提交立法提案時，應考慮法案應否施加有追溯效力的刑事處分，尤其是因為絕大部分有關的行為已受到現有而今後繼續適用的法例規管。

至於議員在臨立會上發言的自由到底會不會受法律追究呢？我們所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是：由於國家級、省級和地方代表組織的成員享有不受法律追究的保障，所以在應用中國“比照法律”的原則下，這保障應引伸至適用於臨立會議員。《基本法》第七十七條亦清楚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的會議上發言，不受法律追究”。由於《基本法》在中國已屬有效的法律，故只要議員是在臨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上發言，議員亦

可獲同樣的保障。至於議員的發言在中國以外地方經報道或傳播是否同樣不受法律的追究，對此，工作小組將仍就中國法律所提供保障的角度予以研究。

關於議員所提議案及修正案的規限，《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議員可提出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的法律草案，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經考慮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所作的詮釋，工作小組認為第七十四條只是針對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並不適用於議員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雖然如此，工作小組為了謹慎起見，認為要保留現行有關對議員提出議案的規限，即若該議案或修正案的目的或效力經臨立會主席裁定為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則須規限。議員如欲提出該等議案或修正案，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就委員會制度，工作小組亦作出了討論。總的來說，香港立法局的現行委員會架構運作令人滿意，故工作小組認為無需作出重大更改。當然，當中若干範疇或可再作檢討，例如臨立會與其轄下委員會的關係。故此，工作小組同意在臨立會的議事規則內納入現今用於香港立法局的各委員會的程序。工作小組日後會再檢討臨立會轄下一些委員會的運作機制，並在有需要時於進行深入討論後再建議作出更改。

因應臨立會在 7 月 1 日前的職能，工作小組建議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展開工作。其他委員會，如法案委員會或專責委員會等，則可在有需要時展開工作。至於事務委員會，則無須在 7 月 1 日前成立。

就提交議事規則予臨立會通過這一方面，工作小組同意，臨立會擬採納的議事規則將適用於整個臨立會會期。雖然在 7 月 1 日前未必需要使用其中部分的規條，但工作小組認為較適宜的做法是提交整套的議事規則，以求涵蓋周全和令人更明確了解臨立會的運作和機制。

在研究過程中，工作小組認為仍有需要再檢討的地方。其中包括：改良議事規則的中文草擬；以中文或英文提交的呈請書需否附同經由法庭翻譯員核證的英文或中文譯本；就議案及法案向臨立會作出預告的限期；以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需否設副主席一職等。為了可以在今天會議上把議事規則提交臨立會通過，工作小組會另訂舉行會議的時間來商議該等須再檢討的問題，以免工作小組的討論不必要地受時間約束。工作小組亦認為臨立會的議事規則須有一個英文本，並決定將此事列為其下一個議程需要處理的事項。

工作小組同意，我將代表小組在稍後的會議上動議兩個決議案，以便：

(一)採納臨立會的議事規則；

(二)內務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可盡早開始運作。

主席，我的報告到此為止。

主席：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主席，本人對剛才報告有一點希望得到澄清。有關 7 月 1 日“確認”的手續，小組討論時是否把這一個程序只界定在 7 月 1 日當天使用？或是將來可能在整個臨立會的運作過程都可正式作為一個程序？或是將這個問題作為將來討論決定的問題？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就楊孝華議員的問題，我想請他再看草擬本中“確認”的條文。“確認”這個程序只需用於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時候。以後我們便要一、二、三讀通過法例，不再需用“確認”了。或者請楊孝華議員看議事規則的第六十五條，那裏已清楚說明：“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前經三讀並獲通過的法案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舉行的臨時立法會首次會議上，由負責法案的官員動議一項無經預告的議案，進行確認一條或多條的法案程序。該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我相信第六十五條已回答了楊議員的問題，謝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就文件第十一段關於方案(a)有兩個問題想澄清。第一，文件提到如果採用這個方案，可能會有一個“君子協定”。請問小組在討論時，覺得這個“君子協定”的成效及機會如何？第二，社會上十分關心法律的

“真空期”，認為它愈短愈好，但方案(a)似乎會把它拖得很長。我想請問小組，主席，有沒有對方案(a)和方案(c)兩者的立法“真空期”作過孰長孰短的評估？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對於“真空期”方面，我剛才在報告中已提到，議員們都對這方面十分關注，希望將“真空期”縮得愈短愈好。所以，在兩個方案中，我們都已經有一定的安排，讓辯論和法案的商討，都能在7月1日前充分進行。關於剛才劉江華議員所問的“君子協定”問題，我們亦有考慮。現時立法局的正式會議上，例如有某些程序上的做法經過內務會議討論，大家已一致同意的話，那麼全部的議員都會尊重該做法。鑑此，我們考慮了兩個方式：一個方式是採用“君子協定”，那即是全體同意；另一個方式便是採用白紙草案在本會表決通過該決議，換言之，這不需全體議員事前同意。這兩個方法都會令到“真空期”縮到最短。

主席：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主席，我想問小組討論方案(a)和(c)時，有6位議員贊成(a)，6位議員贊成(c)——這都牽涉到1997年前臨立會應不應該進行三讀草案程序——請問周梁淑怡議員當時為甚麼不行使主席決定性的一票，令小組表決比率為7:6，以便向公眾作出較清晰的信息，並向行政長官作出一個九七前進行三讀不太適宜的信息？

主席：廖成利議員本人是議事規則小組的成員。但這個問題還是請周梁淑怡議員回答。

周梁淑怡議員：其實在工作小組的同事都認識到這不是一個需要工作小組去決議的問題，亦不是臨立會需要決議的問題，因為最終決定權是在行政長官手上。方案僅是作為意見的表達，故此沒有需要作一個投票的決定。即使在詢問同事對方案的意見時，我們都不是以投票方式進行，因為有其中一部分的同事由於時間限制而無法出席百分之百所有會議。所以，我們在諮詢全部工作小組成員對方案的意見時，是沒有採用投票的方式的。我也記不起廖成利議員在工作小組中曾叫我投這一票。當時他沒有提出。但事實上我們不是用投票方式來進行的。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亦想澄清第六十五段關於法案“確認”的程序。文件中說：“進行確認一條或多條法案的程序”。我的問題是程序本身會不會是一個法案？會不會經過一個法案處理程序？即是說，如果確認時，會不會三讀通過另外一條法案？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當我們考慮一條或多條法案時，是參考了三讀的程序。換句話說，我們不是用一條法案包含所有法案的方式來做，而是要看有多少條法案是所謂必不可少的法案須在 7 月 1 日前通過。如果是一條便是一條，如果是多條便是多條。但為甚麼我們這樣寫？因為有可能有同事在投票時對某些法案贊成，對某些法案卻不贊成，所以是一條或多條法案便可大家表決。這點有參照現在三讀的程序。換言之，把所有法案讀出來，如果有同事希望分開投票，因為其中有一部分贊成，有一部分反對，那麼便把法案分開兩部分進行投票，這體現了靈活性。

主席：劉江華議員。劉議員剛剛提問完便想跟進，但我叫了另一位議員提問。現在讓劉議員有機會跟進他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就剛才我所提的兩個問題作跟進。有關“君子協定”，我當然知道周議員所說的以往可能沒有甚麼大問題，但如果屆時有少數違反“君子協定”，會出現甚麼情況？如果有大多數違反，又會出現甚麼情況？我想問小組有沒有評估這個情況？第二個問題是跟進“真空期”。我的問題是小組有沒有評估(a)方案大概的“真空期”會是多久？(c)方案的“真空期”大概是多久？兩者相距多久？關於這個問題，我們的議會和公眾是要知道的。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劉江華議員的提問我是沒有答案的，因為根本不可能估計“真空期”到底有多長。你的問題我們並不是沒有考慮過。如果你再看看文件，我們不是單靠一個“君子協定”的。我們亦必須在大會中通過決議，例如用一個專責委員會看白紙草案，就是通過了一個決議。所以，我們已考慮過剛才劉江華議員所提出的問題的前半部。但評估方面我不能回覆他，我相信沒有人可作答。

主席：劉江華議員，最後一個跟進，好嗎？

劉江華議員：主席，最後一個跟進。我想小組可否告訴我們，能否確定用(a)方案可能較(b)方案的“真空期”長？你們會否有這些評估？

周梁淑怡議員：對不起，沒有辦法滿足劉議員。我們無從估計(a)方案的“真空期”一定比(c)方案長。不過，我想再強調一點，我在報告中已提到，所謂“真空期”，可能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某一些行動是否符合法律？在刑事方面，我們作出特別考慮。在我們討論時，法律顧問給予我們的意見是，很多我們所擔心出現的一些行動發生的可能性很小，因為現存的法律已有一些管制，所以，不用擔心真空到無法無天，不會有這個情況出現。

主席：何承天議員也有跟進。

何承天議員：我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沒有聽清楚抑或我自己沒有聽清楚她的答案。我問的是“確認”的程序，即是說因為那些法案已三讀通過，7月1日確認時的建議是否用動議方式表決，勿論是一條或數條議案？抑或是用新法案來確認，即要經三讀通過的法案？謝謝。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是前者。如果你再看第六十五條便有結論：“由負責法案的官員動議一項無須預告的議案進行確認”，換句話說，那些是一、二、三讀通過了的，純粹是向臨立會提出一個議案，請臨立會去確定某一條法案，可能是1條，可能是數條。那個議案純粹是希望臨立會確認。所以，所有辯論，所有研究，都是在這之前進行。鑑此，你看看最後一句是：“該議案不容修正或辯論而付諸表決。”

主席：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我不知道小組有否考慮過如果以一個議案的形式，議案本身是不是有法律效力存在？謝謝。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我不太明白何議員的問題。或者請何議員再澄清。

主席：好。何議員，麻煩你。

何承天議員：主席，因為如果一個法案經過三讀，當然是有法律的地位或效力。我想問如果用一個議案形式是否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或有沒有法律效力？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我明白了，我終於明白了。所有的程序都是經過議案來作決定，就算我們在二讀、三讀的過程都是以一個議案的形式請立法會或請會議通過。所以，那是一個議案，是請各位確認，那個議案其實是已通過的法案，那個議案便是說這個法案已通過三讀，現在請大家確認，便是這麼一個議案。

主席：林貝聿嘉議員。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我想透過主席向周梁淑怡議員澄清一點。我知道關於這 3 個方案，小組曾經徵詢過其他議員的意見，包括本人在內，本人亦都有把個人的意見提供予小組考慮。我想問問當小組在討論這三個方案時，有沒有考慮到我們提供的意見？有沒有把我們的意見加入你們表決的人數中？如果加進了便不會是 6：6。我想請周梁淑怡議員解釋一下，並且澄清這一

點。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為了使林貝聿嘉議員不會覺得她的工夫白費，我可以肯定地告訴她，我們充分考慮了 13 位同事所給的意見，我很謝謝那 13 位同事。至於你說的人數不會是多少對多少，我還是想強調一點，我們不是透過一個投票的形式來作某一個決議案。由於那一個是諮詢過程，因此我們在充分考慮了他們給我們的意見的基礎上，工作小組才作出我們自己的某些看法，而不是一個投票或一個決議。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談回何承天議員的問題。第六十五條款如果可以寫是議案或法案，相信會更有彈性。有一個問題想問周議員：假設有相關的官員拿一個法案給我們通過，第六十五條便不可以用。如果寫進去，有沒有問題？這個最後的決定不是臨立會的決定，而是特區首長的決定。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六十五條只適用於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前經三讀並獲通過的法案使用這個方式去確認，所以不存在使用另一條法案來做的問題，因為已清楚說明在之前三讀的法案，即是已通過的，才使用這個確認的形式。當然，大家還可以想想這個問題。但可以肯定，我們現在的提議已經可以作為屆時所用的規程。

主席：程介南議員。

程介南議員：主席，首先講講，我自己也是小組的成員。剛才劉江華議員的問題，我也想請周議員進一步澄清。在方案(a)之中，文件第三頁十一項說“該方案的缺點是不能肯定可否在 7 月 1 日前及早制訂有關法律”，我想請周議員澄清方案(c)是否同樣不能夠肯定“真空期”是減到最小？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關於“肯定不肯定”是在分析兩個方案時說出來的所謂優點，缺點，我們全擺出來讓大家考慮，至於你說的那個“真空期”，我記不起當時程介南議員是否在場和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就“真空期”問題，我們是作過討論。但你叫我們去評估，我們沒有辦法去評估。若說一個肯定性，這點我們在(c)方案的優點中都說了出來。

主席：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原本是跟進何承天議員的問題的，但經過夏佳理議員提問和答覆後似乎清楚了些。不過，若要令到大家比較放心一些或更加了解真正運作和法律效力的話，周梁淑怡議員可否請法律顧問比較清楚地寫明一些字眼？因為我們三讀完議案後，三讀通過，整個立法過程在立法局而言便已完成。但在 7 月 1 日前，這些通過的法例可能還要多說些話，那些話可能會是包括這些法案還需要一個額外的程序才可生效。那些字怎樣寫和法律是怎樣？我認為這當中有些關鍵性的考慮和問題，我不知可不可以在一些具體字眼處日後有機會再讓我們參考？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當然可以。我樂意與法律顧問商量一下，但到底屆時李家祥議員說的那些議案字眼到底是應由哪方面去草擬？到底是行政方面草擬還是由我們草擬？一般而言，以議案來說，行政方面都要負很大的責任。我願意就這方面問題向法律顧問諮詢，然後用文件方式表達出來讓大家參考。

主席：各位議員。還有 3 位議員舉了手，現在有第四位舉手。關於這個報告，我想多容許 5 個問題。我相信周議員會和小組安排一個機會讓大家進一步去了解這個報告。周議員，你會不會這樣做？

周梁淑怡議員：十分樂意，主席。

主席：謝謝你，周梁淑怡議員。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剛才廖成利議員問周梁淑怡議員當小組討論方案(a)和方案(c)時，既然是一半一半人贊成某一個方案，為甚麼周議員沒有自己贊成(a)或(c)？但在文件第十二項中已經清楚說明工作小組6名成員表示支持該方案，他們是周梁淑怡議員(召集人)，接著是陳財喜議員、黃宏發議員、黃英豪議員、廖成利議員和劉健儀議員。很奇怪，究竟當時廖成利議員和周梁淑怡議員開會時對此事項的態度和他們的意見是甚麼？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是，我可回答曹議員。剛才廖成利議員問我為甚麼沒有投主席那決定性一票？為甚麼不解決這樣一半一半而無法作出一個最後的決定？我其實剛才已解釋給廖議員知道，因為這不是一個投票的過程，所以，我們沒有把此作為一個投票決定的議案來處理。

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工作報告第二十三段，我有一個問題，便是這段提到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這條規定對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有一定的限制。但工作小組卻認為對於議員所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是沒有限制的。為審慎起見，工作小組在這一段末就有一些議案或修正案影響到政府的收入問題加了一個辦法。我想問，對於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政府是否全沒有考慮？還是考慮之下仍然需要提出同樣的審慎做法？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簡議員剛才所問，我可以回答他，就此點我們曾作過非常深入的討論。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這個法律草案，是指由議員或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律草案，即等於在現時制度下所謂的 **Members' Bills**，由議

員個別或聯名提出。我們再查閱基本法，但已沒另一條條文談及其他議案或修正案。換言之，基本法沒有提到這點。但我們考慮對於議案和修正案在現存的情況下，是有一些限制的，所以我們便把那些限制仍然放進去，將基本法所說的亦放進去，把那些 Members' Bills 與一般修正案和議案作一個分別。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問議事程序表第六十五條提到方案(c)若真的實行時的做法，卻沒有說方案(a)若實行時的可行性。我想問周議員，(a)和(c)兩個方案分別都有同樣數目的人有不同的意見，但為甚麼當寫議事程序時，卻只選擇了(c)寫進去，而(a)不寫進去？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馮議員誤會了。其實議事規則是容許兩個方案進行的。我們說(a)是以一個專責委員會的方式做，而在議事規則內則是有專責委員會的規則寫進進去的。所以，兩個方案都可以做。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工作小組在討論方案(a)和(c)時，有沒有討論如果是方案(c)三讀通過法案，第十五段(c)提到可能引起關注問題（(a)，(b)我無需問了），即(c)點最後一句說：“引起的關注可能在法律和政治上備受挑戰。”政治上的備受挑戰我已想到是甚麼，但我想問問周議員，工作小組和工作小組的法律顧問在法律上備受挑戰這一點和(a)方案在法律上備受挑戰比較而言，分別在何處？法律顧問有沒有給予工作小組意見，照現在我們接納過去特區的法案中在哪幾條可能會成功？使方案(c)三讀通過的方法是備受挑戰？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我們曾討論這個問題。我們小組裏有好幾位相當資深的律師，但我們考慮的問題不僅僅是從一個我們的成員的法律觀點是甚麼來考慮，我們還要考慮聽取法律界對這方面的一些法律意見，如果臨立會在 7 月 1 日前進行某個立法程序，法律方面便會發生一些挑戰，在此情況下，這便變成一個客觀的看法，我們不可以完全當那些法律的看法是不存在。事實上，如果在 7 月 1 日前三讀，很多意見都已表達過，大家可以看到很多意見，我曾公開表達。所以，我們認為這亦是需要注意的事項。

主席：好，倪少傑議員。

倪少傑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引起不止一位議員去追問周梁淑怡議員的問題。為甚麼 6：6 不加 1 票？正因為這個問題是 6：6，突出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既然這樣重要，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的處理方式是正確的，而且是非常好的一個例子。既然是這樣重要，當然是留待大家知道，若果周梁淑怡議員加一票，這樣對整體來說十分不公平。這個不是非主流的意見。因為你這樣，而使其成為一個主流意見是不對的。謝謝。

主席：倪議員，你的發言是意見而不是一個問題。有關澄清的問題，現在我想暫時告一段落，下面我們審議一些議案。

議案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主席：第一項議案：行政事宜工作小組職權範圍。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

“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2 月 22 日會議上議決通過成立的行政事宜工作

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向臨時立法會(簡稱“臨立會”)負責以下事宜：

- (1) 透過秘書處向臨立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的有關事宜，包括員工編制、聘用條款、辦公地方，以及其他關乎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順利運作的行政安排；
- (2) 監督秘書處的運作；
- (3) 監察為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所提供的內部安排；
- (4) 就議員申報個人利益，議員薪津及為方便議員工作而提供的服務及行政安排進行討論，並就該等事宜向臨立會作出建議；及
- (5) 執行臨立會以決議形式訂定的其他職責。

行政事宜工作小組在適當時作出檢討，並向臨立會提交階段性報告。”

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此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葉國謙議員的議題。是否有議員想發言？如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準備用聲音表決的方法來表決葉議員的議案。現在表決，贊成是項議案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是項議案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者佔多數。議案獲通過。

議事規則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主席：第二項議案：議事規則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本人動議本會通過以本人名義記載於會議議程內有關“議事規則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議案，就是：

“臨時立法會於 1997 年 2 月 22 日會議上議決通過成立的議事規則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向臨時立法會(簡稱“臨立會”)負責以下事宜：

- (1) 草擬臨立會採用的議事規則，並建議臨立會予以通過；
- (2) 研究成立委員會制度，以便協助臨立會不同階段的運作，並不時檢討該制度和向臨立會作出建議；
- (3) 草擬及建議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議事時引用的內部行事方式的指引；
- (4) 就臨立會議事的行事方式和議事程序，定期諮詢臨立會主席；及
- (5) 研究由臨立會和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或臨立會主席交付，或由本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事宜，

議事規則工作小組應在適當時作出檢討，並向臨立會提交階段性報告。”

請各位同事支持此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向各位提出周梁淑怡議員的議題。是否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向各

位提出準備表決的議題：周梁淑怡議員動議有關“議事規則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議案，予以通過。

現在表決，贊成是項議案者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是項議案者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一致贊成。我宣布議案獲通過。

議員個人利益登記

主席：第三項議案：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葉國謙議員曾發出通知，動議通過以其名義提出的議案，該議案已於臨立會 96-97 年第 62 號及其後的臨立會 96-97 年第 74 號文件內列出。我現請葉國謙議員動議其議案。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本人在提出原議案之後，得悉議事規則工作小組商定將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條文，納入《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之內。為使議案的內容與《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得以互相配合，本人在經主席的同意下就原議案作出修改，並表明議案內容所述的安排會一直沿用，直至另有決議通過任何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議事規則為止。

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列於修訂議程內的經修改的議案。就是：

“本會同意，除非及直至另有決議通過任何有關個人利益登記的議事規則，即時採用以下的安排 —

(1) 除按第(2)款的規定就個人利益作登記的目的外，每名議員不得遲

於臨時立法會議決通過所指定的日期，以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2) 每名新任臨時立法會議員，須在其為填補臨時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臨時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以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 (3) 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該議員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以臨時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向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
- (4) 臨時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將該等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而該登記冊可供任何人士在辦公時間內查閱。
- (5) 在本決議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者；
 - (d) 作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在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臨時立法會議員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從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或代表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g) 土地及物業；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票的百分之一者。”

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此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葉議員。我現向各位議員提出葉國謙議員的議題。哪位議員想發言？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第五條(c)款，即：“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我想澄清的是：個人服務是否指有關其議員的身份的服務？應該不是“包括”。如果是“包括”，那意思便是其他所有個人服務都需要申報。我看英文本是“include interests”。可能是中文翻譯的問題。是否應該是：“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含有”議員……”即如果其服務“含有”因議員身份的服務便要申報，若沒有包含那類服務便不須申報。謝謝。

主席：何議員首先想請葉議員澄清這兩個字背後的含義，是嗎？葉議員，麻煩你。

葉國謙議員：主席，這裏所指的是由於議員因為議員身份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部分。謝謝主席。

主席：何議員。

何承天議員：我請你裁決那個字眼是否可以表達了該意思？若否，是否應修正？

主席：葉議員，你可否考慮一下。我想何議員的意思是第 5(c)條，關於個人利益，他認為“包括”這個翻譯如果比較上能全面反映英文本的意思，應該是“含有”比較好些。不知道你對此有何意見？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5(c)的後一部分有清楚說明：“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臨立會議員身份……”這裏其實已清楚顯示該意思。我個人覺得這個文字可以包含在內。如果何議員並不太過堅持，我希望他能理解到這是大家整體的一句說話，是可以顯示該意思出來。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你，葉議員。何議員，你可不可以接受葉議員代表工作小組的建議。（何議員點頭表示可以接受。）謝謝你，何議員。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香港是中國一個比較特別的地區，亦可以說是一個自治的地區。我想問葉議員，在 5(e)和(f)處提到議員在外國政府和組織收受一些款項時要申報，但如果從一些國內的組織，不算海外又不算外國，那些款項應有些條文去處理，是否應申報？有沒有從那個角度去考慮？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如果我沒有聽錯，我所理解的是國內，是嗎？國內方面，我們沒有作考慮，因為這點主要是說海外，不包括中國內地。這點我們的看法是這個都是在於作為我們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其他的條文內是有作這方面的處理的，應該已包含了。即是說如果你有內地公司的股份或作為內地公司受薪董事，你應該根據其他條文，例如(a)部分表示出來。換句話說，你是受到管制，應該申報的。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你。李家祥議員有一個跟進澄清的問題，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主席，既然葉議員說沒有考慮過，可否請委員會對這問題作較深入的考慮？可能考慮點比起剛才葉議員所給的答案會較為複雜的。謝謝。

主席：葉議員，你會否將此事考慮，但這將不會影響我們今天的議案。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們很樂意在工作小組內將李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再作考慮。

主席：簡福飴議員。

簡福飴議員：主席，就 5(c)一款，我翻看了兩、三次中英文本，對於第 5(c)那一項，具體所指的“利益”的範圍是甚麼呢？我覺得無論中文或英文所表達的“利益”範圍的意義都不很詳細，我想請葉議員補充一下或解釋一下。

主席：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有關“個人利益”是很講自己的感覺或自己的理解。如果是因議員身分而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或者因而有所得益，是應該作個人考慮去申報這方面的資料。我認為若需要寫得很清楚包含甚麼的，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因為各行各業，或各種服務是非常之多的，很難在這方面逐一的表述。謝謝主席。

主席：葉議員，若我們的同事議員，對於某一填報覺得不太清晰，難以決定應否填報，他可否向你的工作小組要求一些指引呢？

葉國謙議員：主席，當然是歡迎的。另外，秘書處亦應該在這方面提供意見，包括法律顧問在內。

主席：曹王敏賢議員。

曹王敏賢議員：主席，我作為一個新丁，有很多事務不太熟悉。我想跟進剛才李家祥議員的問題，例如國內、台灣的問題，小組是否應該考慮一下呢？

主席：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謝謝曹王敏賢議員。答案是我們會認真考慮的。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亦是工作小組的成員，我要問葉國謙議員，因為我見他答的問題像是太容易了。我和曹議員提的是同一個問題，是指在第 5(f) 部分，我手頭這份文件大部分是從立法局英文版本中抄出來，再譯作中文的，內容大致是一樣的，文中寫著“議員或其配偶從外國政府組織……”，在現在的立法局來說，英國是宗主國，不是外國政府，但在我們來說，它是外國政府。還有，外國政府是否包括了中國政府和剛才曹議員所說的台灣政府，若它們的組織送上金錢給予香港的議員，工作小組，包括了我，可能也要再討論此事。葉議員是否同意我這個說法呢？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剛才田議員所提及的外國組織，我們是很清楚的。我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屬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外國組織是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內的。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當然亦是屬於我們中國的一部分，不應該理解為外國的組織，我們所說的外國組織政府不屬於這一範疇。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你，葉國謙議員。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請教葉議員 5(f)的問題，5(f)中提及從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收受款項等。首先，我覺得外國人士這名詞非常廣泛。其次，條款亦沒有提及款項的詳情等，例如，可以如 5(c)，除去個人提供的正當專業服務。再者，英文的：“any payments from or on behalf of foreign governments, organizations or persons”中的“from foreign persons”令這問題變得很廣泛。因為“any payments”可以關乎任何的款項。最後，中英文也有不配合的地方，如英文說及“any payments”，但中文卻沒有提到“任何”款項。我覺得工作小組可就這方面再作研究。謝謝。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中文表達所收的款項，是沒有說全部或所有的，但我們會將議員的這個意見在小組裏再作研究。謝謝主席。

主席：莫應帆議員。

莫應帆議員：主席，我亦是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我想給大家一個意見作參考。因為在個人利益登記裏，基本上是全部參考或參照現屆立法局的議員申報表這份表格；它不是全部寫得很清楚的，這是保障議員在填報時，完全可以依個人的判斷來填報。個人覺得是否有問題，若有的，希望想填報的，可以填報；否則，若沒有牴觸的，可以不填報。以我個人理解，在上次我們討論時，我覺得是這樣的。若要全部很具體地寫下各項財政是難以辦到的，因為這純粹是個人判斷。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根據我們的議事規則程序第 5 頁說，議案若經動議後，主席請葉國謙議員發言，跟著是各議員，然後是主席待各人發言後，才再問葉國謙議員，有否答辯。但現在像變成了問答般。我想問是否應該由我們全部發言後，再到葉議員答呢？謝謝主席。

主席：馮議員，剛剛的那幾位議員，除了莫應帆議員外，他們是在澄清一些他們不明白的問題，所以我容許他先回答。但莫議員提出的問題屬意見，所以你提出的是對的；但是，意見要待葉國謙議員一起答辯的。我有一個建議：現在剛剛 11 時正，我建議大家休息 10 分鐘；我相信有些澄清問題大家可以用這 10 分鐘來討論一下，然後在續會時，我會先容許澄清，然後才講意見。

（會議休息十分鐘，然後續會。）

主席：夏佳理議員。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在休會時澄清了我所擔心的問題，所以我不用再問了。

主席：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主席，我有少少的意見，是有關議案的。很多字眼是有關議員那兩個字，但內裏亦有部分提到臨時立法會議員。我希望這是否可以統一一下呢？例如全部稱為臨時立法會議員或稱議員的字眼，謝謝主席。

主席：還有否需要澄清？剛才胡經昌議員提出的屬意見。所以葉國謙議員不須要立即回應。還有否其他是想了解議案裏需要澄清的地方？還有沒有？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本人是同意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和有關委員會成立的。作為一個立法的議會，每一個人的經濟狀況，政治上一些關連的事，或

和其他海外團體的關係，應該清清楚楚地羅列予香港市民知道。我覺得這是有需要和要盡快去做的。時間愈遲，拖得愈久，便會愈受人懷疑，究竟我們是否為了保障自己的個人利益而將這登記押後。所以我希望盡快通過這建議和盡快執行。執行過程中，有很多條文或字眼，甚至在內容上，大家有不同的意見，但這不重要。今天通過之後，大家對那個字、那一點有問題，可以在星期一 12 時前，提出一個議案，在下一次開會時，修訂這些字眼。其實這不是大不了的問題，我的意見是盡快通過和支持我們會內的成員；盡快執行個人利益登記。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你，馮檢基議員。還有哪一位議員有意見想發表的？如果沒有人想發言，我想請葉國謙議員回答。葉議員。

葉國謙議員：謝謝主席，很謝謝你剛才的英明決定，有 10 分鐘的休會時間，聽了很多議員的寶貴意見。我想第一個要澄清的是：整份議員利益的申報，可以說是基於作為臨立會議員的身份，才去進行個人利益的申報，這是第一點。所以整份文件內容，都是根據這情況草擬出來的。第二，需要特別提出的，便是：報與不報，是每個議員自己的一個取決。即是，若你認為這是一個會和自己和有關議員公職裏面有影響的，或者有關係的，這個取決是個人的決斷。誠然，臨立會的秘書處或我們的小組亦是很樂意在這方面去提供意見讓議員在這方面有所參考。另外，我們提出的內容，大體上是沿用現時立法局正在使用的條款。剛才議員的寶貴意見，我們小組是一定會再細緻地、進一步去參考的。若有需要，我們會作出修訂的。但是，在現階段，我請主席能夠容許我就第 5 條的 f 段，作出一些文字上的修訂。這些修訂是：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或代表外國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我希望能夠作這個修訂，以便消除某些議員提出的一些顧慮。謝謝主席。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主席，這是一個議程的規程問題。我們是否應在文件未通過之前，作一項修訂，或是應在有需要時，正如馮檢基議員所說，我們可以交一項修訂意見予秘書處，再一次作出修訂呢？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梁議員提出這一個問題。一般的做法，若修訂的本身是涉及一些

很實質的重大修訂，必須是經過通知，讓議員有足夠的時間去考慮清楚這一項修訂。但是若那修訂本身是一個技術性的或內容是一種澄清性的，而不是實質性的，我作為主席，是可以裁決同意這一項修訂，而無須事前通知。我今次對於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修訂，我自己覺得那是一種澄清的，並不是一種實質性的。因為事實上，若我沒有理解錯誤，根本這一個想法，一早已在小組討論過程中，已經是很清晰的，只不過在文字上並沒有將這一概念很清晰地寫出來，因此造成了大家有些不理解的地方。所以，我裁決接受葉國謙議員這項修訂，而不需要他事前作出通知。有否人想就葉國謙議員現在經過修訂的議案發言？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關於第 5 條 f 這一段，指外國政府，因為我知道這原文亦是來自現時香港立法局的條文，所以用外國政府來表達。我想請小組是否可以考慮一下用“香港以外的政府”是否更準確，這一點可能今天來不及修訂，因為這是比較大一點的修訂。我希望工作小組可以再考慮將“外國政府”改為“香港以外的政府”。我相信這樣表達會準確得多，也避免引起其他不必要的猜疑，謝謝主席。

主席：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主席，我同意葉議員所提出中文方面的修改，但我希望在英文的文件中都作同樣的修改，謝謝主席。

主席：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同意加上“因其議員身份”這一點；我亦同意譚耀宗議員剛才所說的意見。我是小組的成員，小組是有討論過這個問題的，但沒有討論過，是否包括國內或台灣等的問題。我是贊成用香港以外的政府、組織等。我覺得若大家有一定的想法或認同時，不妨在今天一起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沒有，作為一個重大的修訂，可以交予小組再討論這事情。但就此條文，我是支持“香港以外”這個字眼代替的。謝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了解到我們現在還未有議事規則，所以要做這些臨時性的考慮，是沒有一個慣例或規則去參照。我在某程度上是同意梁智鴻議員剛才所說的意見。當然，這由主席裁決——我們是尊重和接受的。但我覺得再作其他的修正，在這樣的情況下臨時提出，而在完全沒有機會去討論和考慮的情況下倉促決定，我是絕對不贊成的，主席。

主席：有否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我想請葉國謙議員答辯。

葉國謙議員：主席，相信我們小組的成員都很細心聆聽了各位議員剛才的意見。但是正如剛才主席裁決中亦提到，若有實質性的討論或修訂，我個人的看法是，我們一定要有詳細的討論，才提交大會通過。對剛才譚耀宗所提的一點，我不準備在現階段或今天會上在這方面再作修訂。我很希望能夠像剛才所說的，希望大家能夠體會到我們小組一定會參考大家的意見，在最早的時間，最早的會期的情況下，再提交大家所關心的問題修訂。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我向各位提出準備表決的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表決，贊成這個議題的，請你說“贊成”。

（議員回應）

反對這個議題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人佔多數，所以我宣佈葉國謙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

臨時立法會議員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主席：第四項議案：臨時立法會議員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列於修訂議程內的議案，

就是：

“依據臨時立法會在 1997 年 3 月 22 日作出並通過有關議員個人利益登記的決議及為施行該決議，每名臨時立法會議員均不得遲於 1997 年 4 月 5 日向臨時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

我希望各位同事支持此議案。

謝謝各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葉國謙議員的議題，有否議員想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正如我剛才發言一樣，我是同意和支持臨立會議員要從速將自己有關的個人利益登記，以讓公眾人士知道，所以對此議案，我本身是支持的，民協 4 位議員也是支持的。唯一希望是請秘書處留意，因為議案的議題是每位臨時立法會的議員，均不得遲於 1997 年 4 月 5 日向臨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利益登記，而 4 月 5 日那天是假期。我希望清楚些，是否 4 月 5 日提交是不能的，應該最遲是 4 月 4 日，因為是不能遲於 4 月 5 日。若包括當天的話，則秘書處是要在 4 月 5 日當日有一個地方，收集議員的利益申報。總之，我本人同意，民協 4 位議員也同意支持這一個議案。

主席：有否第二位議員想發言？請問葉國謙議員你是否想答辯？

葉國謙議員：謝謝馮檢基議員提出這一個情況。我們是會關注到這一情況的。我們對當天是假期忽視了。如果議員們能夠准許的話，我會考慮將時間規範於 14 個工作天內的安排。我未能提出確切的新日期，但希望大家能夠知道我們是以 14 個工作天計算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準備決議的議題。葉國謙議員動議有關臨時立法會議員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表決，贊成這個議案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這議案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佔多數，所以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

主席：第五項議案：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周梁淑怡議員曾經發出通知，動議通過以她名義提出並列於修訂議程裏的議案，其後周梁淑怡議員提出修改她的議案的附表，現請周梁淑怡議員動議她的議案。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就是“本會採納附表所載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有關的附表已在臨立會 96-97 年第 69 號、75 號及第 77 號文件內列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議員提出周梁淑怡議員的議題，有否議員想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有同事向我表示，由於這是本會的議事規則，且相當長篇和複雜，需要深入了解和考慮，而各位非小組的同事只得三、四天時間，難以充分消化其內容和條文，亦難以有時間去提出修正，所以他們希望能夠有多些時間詳加研讀。主席，我體會到同事們的意見，因此我現在動議此項辯論中止待續。

主席：我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周梁淑怡議員原動議此項辯論中止待續。有否議員想發言。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議案本身，我基本上是支持的，但現在臨時才知道周梁淑怡議員想中止待續，對我來說，這個中止待續是可以說有我支持的一部分，亦有我不支持的部分，我想談談我的看法。在整個議事規則裏，第 65 條是我和民協 4 位議員都不同意的——我們認為 97 年 7 月 1 日後才三讀——這可能會引起一些問題。例如，我們會提到.....我是不會挑戰臨立會可否立法，因為籌委會決定了，通過了是可以立法的.....

主席：對不起——何承天議員。

何承天議員：主席，規程問題。因為主席你現在交給我們議決的是否終止待續，而不是議題原本本身的辯論，我想請你裁決，馮議員是否應該在這時間可以就著原本議案辯論？

主席：謝謝何承天議員的提醒，現在正是在辯論是否中止待續這辯論，先將它中止，將來再繼續辯論。馮議員。

馮檢基議員：我想說出我自己內心的爭拗，跟著我會告訴大家我怎樣看這問題。是否可以繼續說下去呢？主席。

主席：我希望你繼續講，馮議員，不過我亦希望你將你的意見集中在這議案辯論是否應該中止待續。所以，你可以說贊成的理由或反對的理由，或者你準備棄權的理由。好嗎？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覺得我是會同意的。若我同意的話，我的理由是在於我不同意第 65 條，因為議事規則永遠不出現的話，第 65 條亦永遠不出現，所以這是我同意的原因。我覺得若 65 條真的要執行的話，基本法在談及有關誰人可以提案時，說特區政府可以提案，而不是行政長官可以提案。若在 7 月 1 日前特區政府未成立時，如果我們執行第 65 條，我是擔心會出現一些問題的。這不是臨立會可否立法的問題，而是另外的一些問題.....

主席：對不起，馮議員，請你的發言盡量簡潔。

馮檢基議員：……第二，但是我又同意押後的原因，是因為我亦覺得確是有一些規章是有問題的，這些問題需要交小組再作一些特別是法律上的研討。我覺得是要再作一些研究的。我是要說出這些原因的，若你不准許我說出來，我便只好說贊成或反對了。

主席：我已讓你說了，馮議員。

馮檢基議員：例如我剛才所說的第 65 條、所說的臨立會議員候任不候任、或者是一些條文，其實是法律上的事，需要斟酌。但我又覺得若在這些地方——周梁淑怡議員所提的議案只是說押後而不說清楚押後至何時——我又擔心會無限期押後，會出現一個很不好的地方。因為只有一個議事規章清楚地被通過——它可能有諸多矛盾——但我們亦有章可循，可做議事過程的程序，所以，有關議事規則，我又認為又要愈快有——甚至今天有——便更好。這就是我矛盾的地方，但我會覺得如果在這兩者斟酌之中，除非周梁淑怡議員可以告訴我們，她押後至何時才提交本會。若無限地押後，我反對，民協亦會反對。

主席：馮議員，其實你是有一個問題，希望周議員澄清，就是中止待續的辯論在甚麼時候可以待續。所以這是一個澄清，是嗎？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我覺得我的問題不是澄清問題，我是將兩個狀況說出來，這是我辯論的演詞，是說若我支持押後，是因為第 65 條；反對押後，則是因為議會一定要有議事程序，所以要愈快愈好，今天有便更好。我是同意今天通過的。但是，若基於真的有些法律上的因素，而造成要押後，我是同意的；若是因為有議員說他不清楚，我便不同意的。不可以將議案的議程。因為有議員不清楚便押後，除非是有很清楚看出文件上有法律上的問題，要先弄清楚，否則便會犯法，那我便覺得，是需要押後，應該要有時間去研究。

主席：我明白你的意思了，馮議員。還有其他議員發言嗎？若沒有，我想請周梁淑怡議員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議案是很清楚的，我的議案亦不打算修改。我相信若我現在修改，主席亦未必批准我修改。不過，我並沒有打算修改。我的議案是：此項辯論中止待續。如果有任何的同事認為不同意中止待續，且舉理由，他可以現在說出來；或者他可以試圖說服其他同事。但是我相信，如果現在要在那議案加進一些字眼說明何時待續辯論，是不適宜的；在程序上亦無可能做得到的。至於剛才馮議員說的邏輯，我相信由大家來判斷好了，我不打算作逐點分析。到了現在我也弄不清楚他是支持、還是不支持中止待續。或者他可以在會後再詳細點發表這方面意見。不過，我很希望大家同事同意我的意見：有同事希望獲得多些時間去考慮。我絕對同意這是個非常合理的要求。應該在我們決議之前，讓他們有時間去考慮，或甚至向我們小組的成員了解一下這份冗長的文件。葉國謙議員剛才的痛苦經歷，我不想重蹈覆轍。我亦希望在此向各位同事作出一個邀請：你們若有任何意見，最好以書面形式給我們說明，寫出你們想怎樣修改，讓小組研究，甚至可以和小組聯絡。我亦如剛才主席所提過的，打算找機會讓同事們和我們討論。我相信有足夠的理由來說服各位議員支持我這一個議案，那便是：此項辯論中止待續。

主席：馮議員，你是否程序上的問題？

馮檢基議員：是的，因為基本上我是沒有一個再發言的機會。我用議事規則第 38 條(1)及(2)款，要求澄清剛才周梁淑怡議員說不知我的態度如何。

主席：你是想澄清你的態度？我想不用澄清了，因為稍後投票便會知道了。很謝謝你，馮議員。廖成利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廖成利議員：是規程問題。主席，我要求現在休會 3 分鐘，讓我和其他議員或我的黨內議員商量一下，然後才投票，因為這個議案來得非常突然。

主席：我想認為大家都明白這一個議案，若贊成的話，便是把這議題在第二次開會時再繼續討論——這件事亦是很緊急的，大家一定要盡早作出一個決定。若不同意，便是不同意，我亦相信沒有必要再作商量的。十分不好意思，廖成利議員，我不接納你這個要求。現在我會將這問題提交各位表決。哦，還有羅祥國議員。羅議員，是否程序上的問題？

羅祥國議員：是程序上的問題，我要求主席正式澄清一下你剛才所說的是否在下一次的臨立會大會正式會議上，這個議題一定會提出再作討論呢？剛才你好像這樣的說過，是嗎？我想澄清一下。

主席：好，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既然同事有問號，我相信我們工作小組亦在文件上很清楚說明，我們是盡量希望工作快些，能夠盡快通過這套規則。不過，在盡快之餘，也不能不給機會予其他的同事。至於是否肯定在某一個日子提交，我在現在的議案裏，是不可能包括這點的。但我可以給羅祥國議員一個很清楚的信息：我們工作小組，根本不是今天才開始，而是在第一天開始工作時，已知道時間的緊迫性。所以我相信我們可以以第一時間再次呈交本大會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準備表決的議題：周梁淑怡議員動議這項辯論中止待續，予以通過。現在表決。贊成的請說“贊成”。

（議員回應）

主席：反對的請說“反對”。

（議員回應）

主席：我認為贊成的人數佔多。馮議員，對不起，我說得快了，請你說。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票。

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投票。我現在宣布記名投票，3 分鐘後表決。（稍停）。各位議員，因為大家議員都在場，這個 3 分鐘，根本是不需要的，

所以我裁決不需要等 3 分鐘了.....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程序問題，我不同意因為人齊了，便不須要等候。因為開始時已經有了一個決議，說明要等 3 分鐘，否則，很容易有一些已同意的事情，變成隨時可以改變的。我不同意現在作改變。

主席：我想說一樣事，便是：開始時的不是一個決議 — 今天開會時，我告訴大家，因為沒有議事程序，沒有議事規則，所以我便暫定用這個方法，這是主席的職權範圍之內的。現在有議員提出反對等 3 分鐘，而我覺得沒有此需要，亦看見很多議員的反應亦是如此，於是我現在裁決不用等，立即開始表決。

馮檢基議員：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好的，請說。

馮檢基議員：主席，不用等，那要不要表決呢？即是不用等這一個決定，是否需要表決呢？

主席：馮檢基議員，不需要表決。因為這是在我的職權範圍內的。好嗎？還有否其他問題，請說吧。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是一個很壞的先例。將來，可能我亦會用的，即是，要求主席立即改一些你自己做的決定。

主席：這並不是一個很壞的先例。這是因為我們未有議事規則，所以開會的過程是由我主席來定出的。我當時定 3 分鐘，是因為考慮到可能有一些議員當時是不在場，所以給 3 分鐘時間議員們回來參予這個記名的投票。但是當我一看之下，所有的議員都在場，因此無謂浪費大家的時間。現在已經過了 3 分鐘了。現在開始表決。

請贊成的議員舉手。

(秘書點票)

對不起，請大家多舉一下子。

(秘書點票)

各位議員可以放低手了。

我現在讀出贊成這個議案的議員的名字：

王紹爾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李國寶議員、李啟明議員、李鵬飛議員、杜葉錫恩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林貝聿嘉議員、胡經昌議員、倪少傑議員、夏佳理議員、袁武議員、馬逢國議員、張漢忠議員、曹王敏賢議員、梁振英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

梁智鴻議員：我沒有舉手。

主席：你沒有舉手，謝謝你指出我們的錯誤。我繼續宣讀：梁劉柔芬議員、許賢發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英豪議員、楊孝華議員、楊釗議員、楊耀忠議員、楊釗議員不在場，楊耀忠議員、葉國謙議員、詹培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根培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鄧兆棠議員、霍震霆議員、簡福飴議員、顏錦全議員、羅叔清議員、譚惠珠議員、譚耀宗議員。正確嗎？一共是 49 票贊成。

現在請反對這個議案的議員舉手。(秘書點票)請議員放低手。現在我讀出反對這議案的議員的名字：莫應帆議員、馮檢基議員、黃宏發議員、廖成利議員、羅祥國議員。一共是 5 位議員反對這個議案。

現在請棄權的議員舉手。(秘書點票)請議員放低手。現在我讀出棄權的議員的名字：李家祥議員、梁智鴻議員、陳財喜議員。一共是 3 位議員棄權。

現在我宣布這個表決的結果，49 人贊成，5 人反對，3 人棄權。我宣布贊成的議員佔多數，議案得到通過。馮檢基議員。

馮檢基議員：主席，程序的問題。剛才第三項議案通過了葉國謙議員的議題，他的演詞裏說，將議員個人利益登記條文納入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之內。現在我們沒有議事規則，這個議案有否影響呢？是否需要修改字眼呢？

主席：馮檢基議員，這個議案，我裁決是沒有影響的。因為我們並不是沒有議事規則，我們只是將議事規則的議案辯論中止待續而已，讓大家有一個機會將各種意見給予議事規則工作小組。而且，我們在全體大會同意關於議員作利益申報，這便會成為議事規則的一部分，便是利益申報的那一部分。

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運作

主席：第六項議案：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和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的運作。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鑑於此議案與先前有關“採納香港特別行政區臨時立法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係密切，在該議案進行辯論和通過前，實在不宜動議此議案，因此我希望主席能夠裁決，讓我撤回此議案。

主席：謝謝你，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提出撤回這個議案。我想請問有否議員反對。如果沒有議員反對——事實上亦是沒有議員反對——所以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現在按周梁淑怡議員作為動議人的要求，予以撤回。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今次的會議到此休會，並宣布下一次會議在 4 月 12 日(星期六)續會。那天我希望各位議員準備整天在此——全天在此——因為我們會有很多事情需要作討論和辯論的。屆時秘書處會再發通告予各位議

員。謝謝各位議員。

主席：請各位議員留意。

周梁淑怡議員：對不起，各位同事。議事規則工作小組下一個會議將會在 3 月 27 日 1 時正召開。那位同事有興趣來和我們討論議事規則的話，可向秘書處報名。開會地點是在深圳的香格里拉大酒店。

會議遂於中午 12 時正結束。